

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文件

穗勘设协字〔2024〕2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 勘察设计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提高我市工程勘察设计水平，推动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，增强我市勘察设计单位的精品意识、竞争意识和品牌意识，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工作。现将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，所申报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无质量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应符合《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》要求，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设计并通过竣工验收。

(三) 申报项目由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为主完成，有合作单位参与的项目，申报时需要征得合作方同意。

中外合作设计需得到外方确认。项目由中方申报，申报单位需提交合作方同意文件，项目名称应注明中外合作设计。

(四) 申报项目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；采用突破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、新材料，须按照规定通过技术审定；

2.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，具有先进的勘察设计理念，其主导专业或多个专业采用适用、安全、经济、可靠的新技术，经实践检验取得良好的经济、社会和环境效益；

3. 符合基本建设程序，各项手续完备，取得建设规划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、消防、卫生、城建档案管理等相关审批、验收文件，以及项目业主、生产运行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的书面评价意见；

4. 以往曾参加过各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的项目，不论是否获奖，均不得再次申报。

5. 所有参评项目应经过申报单位的内部评选，择优推荐参加市优评选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根据《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评选办法》及《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》中所设置的奖项，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设综合工程奖和专项工程奖：

(一) 综合类：

1、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

- 2、公共建筑设计
- 3、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
- 4、传统（岭南）建筑设计
- 5、市政公用（交通）工程设计
- 6、园林和景观设计
- 7、工业工程设计（电力、水利、水运、冶金、石化、通信工程设计等）

（二）专项类

- 1、工程信息化设计专项
- 2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专项
- 3、人防工程设计专项
- 4、建筑结构设计专项
- 5、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专项
- 6、建筑智能化设计专项
- 7、建筑电气设计专项
- 8、绿色建筑设计专项
- 9、科技创新专项
- 10、建筑给排水设计专项
- 11、施工图审查专项
- 12、建筑装饰设计专项
- 13、全过程咨询专项
- 14、建筑工业化设计专项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网上申报

1. 登录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

(<http://www.gzkcsjw.com>) 官网，点击首页“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管理信息系统”图标，进入“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管理信息系统”进行单位注册、项目申报、附件上传、申报项目管理等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要求

1. 《申报表》（附件 1、2）一份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。申报单位根据申请奖项类别在系统中填报项目申报信息，申报确认后将自动生成申报表，导出申报表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扫描上传至系统，同时提供纸质材料一份。

2. 申报项目清单（附件 3）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需要提供纸质材料。

3. 项目主要技术文件、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证明、其他证明文件等，只需要在申报系统上传电子文件。

4. 上述申报材料电子文件、纸质文件要求，详见各专业申报细则中的具体要求，以申报细则为准。

四、评选机构

1. 由我会聘请有关专业的资深专家，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领导组成 2024 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审委员会（人员名单另行公布），负责本年度评选工作；

2. 评选活动的日常事务由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。

五、评选标准及奖励办法

1. 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各奖项标准参照《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》。

2. 应用广州市智能建造技术清单（1.0 版）的项目可根据应

用情况给予适当加分；

3、对采用建筑师负责制的项目可给予适当加分；

4、对获得绿色建筑星级、BIM正向设计示范工程的项目，可给予适当加分。

5、综合工程奖和专项工程奖分别设立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，对原创的、突出的优秀工程项目可设大奖。

6、对获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项目，其中一、二等奖项目将推荐参加省级评选。

六、报送时间

1. 本次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目线上线下申报材料受理时间：自2024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止，超过截止日期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2. 材料报送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1号之一新裕大厦28楼CDE单元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(一) 申报表中“主要完成人员情况”中，主要参与人员申报顺序应按照项目中所起的作用排列，人员名单申报后不得更改。

(二) 综合类主要参与人员申报不超过20人，专项类主要参与人员申报不超过8人。

(三) 每个工程项目最多只能申报4个专项奖，且需要在同一年度申报。

(四) 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申报评选费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各单位在进行网上项目申报时可参照各专业的评选细则和

系统帮助文件进行填报。如申报过程有疑问或遇到评选管理系统操作问题，可联系相关人员进行沟通。

1. 协会联系人：

刘晓萍 020-83630257 代义松 020-83181321

2. 评选管理系统技术支持：

刘 洋：18974869630, liuyang.26@qq.com

附件下载：

文件：通知文件

附件 1：综合类申报细则及申报表

附件 2：专项类申报细则及申报表

附件 3：申报项目清单

附件 4：文本封面、公建、住宅模板 psd

附件 5：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管理系统用户手册

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

